

CP11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甲)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一五九號

附件：

主旨：本會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之申請截止日期，業經本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台會綜三字第0910004296號函通知 貴校，諒已察及。該計畫之申請方式係以學校為單位整批作業，計畫核定補助後之簽約、撥款、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經費報銷等相關行政措施，均依合約規定及比照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作業方式辦理。
- 二、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採用新修訂之申請書表格，其附件「研發成果歸屬及收入處理表」須由計畫執行單位指定之研發成果管理人員簽名，該表內容應納入計畫執行單位與合作企業所簽訂之合約書中。
- 三、本會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實施要點、申請書、申請名冊、合約稿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書、及合約稿均已公布於本會網站。計畫申請相關表格及資料，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本會網址為 <http://www.nsc.gov.tw>）。

主任委員 黃昭陽

P1022

二文存查

擬三、陳程後，即各子研知悉，並公告電子公文系統。

專門委員 黃昭陽

魏兆歡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傳 真：二七三七七五六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0602

91年02月26日 08時28分08秒

91.年2.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9101158號

裝

訂

線

1

+

...

...

...

...

.....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二七四個單位

副本：主委辦公室、謝副主委辦公室、吳副主委辦公室、黃副主委辦公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法規委員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考核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光電小組、永續會、應用科技小組

91年02月26日
08時28分08秒